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紀錄：汪儀萱

壹、確認第 98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協助旅行業轉型培訓計畫」，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第 97 次會議列管案）

第 97 次會議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支持勞工紓困措施，惟考量計畫內容不夠詳實，爰請交通部依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計畫內容，並請發展署提供協助；本案俟修正後，再提管理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交通部決定暫緩推動所提「協助旅行業轉型培訓計畫」，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簡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決議：洽悉。

二、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10年4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52萬4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7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1萬3,454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915人。

1. 產業移工在臺46萬8,397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3.82%^{註1}），其中製造業移工45萬9人（與整體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2.94%^{註2}），營造業移工6,628人（與整體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71%^{註3}），農業移工1萬1,760人（與整體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12%^{註4}）。
2. 社福移工24萬5,057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00%），其中外籍看護工24萬3,446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整體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15%，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28.61%^{註5}），外籍幫傭1,611人（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28%^{註6}）。
3. 男性移工在臺33萬4,772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6.92%），女性移工在臺37萬8,682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3.08%）。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產業移工在臺人數+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整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整體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整體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整體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二)失業率

1. 110年4月失業率(註7)為3.64%，較上月下降0.03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降0.39個百分點。
2. 110年4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1%，較上月下降0.01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亦降0.39個百分點。
3. 110年4月失業人數(註8)為43萬5千人，較上月減少4千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及初次尋職失業者分別減少5千人及3千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2千人。1至4月失業人數平均為43萬9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1萬2千人。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5月底止，累計實收數74億7,522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74億2,353萬9千元，執行率100.70%，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累計實收數63億5,683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65億9,395萬4千元，執行率96.40%。
- (2)勞務收入：累計實收數5億4,526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5億151萬5千元，執行率108.72%。
- (3)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296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84萬6千元，執行率350.95%，主要係報廢財產等標售收入及地方政府繳回辦理109年度各項計畫補助款所生孳息收入。
- (4)政府撥入收入：累計實收數1億1,651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1億1,651萬6千元，執行率100.00%。

註7：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註8：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5)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4 億 5,36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070 萬 8 千元，執行率 215.2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6 億 3,74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55 億 3,188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83%，其中：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累計執行數 41 億 8,769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50 億 138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73%。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933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3,424 萬 2 千元，執行率 81.45%。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累計執行數 2 億 8,259 萬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1,661 萬 5 千元，執行率 89.25%。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累計執行數 84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2,034 萬 8 千元，執行率 4.16%，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之第 1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刻正辦理經費核銷所致。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累計執行數 5,682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5,91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08%。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累計執行數 14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5.97%。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賸餘 28 億 3,779 萬 2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590 億 4,606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為 618 億 8,385 萬 5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來源	26,922,525	7,423,539	7,475,223	51,684	100.70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5,428,053	6,593,954	6,356,839	-237,115	96.40
就業安定 收入	22,000,000	5,500,000	5,262,885	-237,115	95.69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3,428,053	1,093,954	1,093,954	-	100.00
勞務收入	1,037,450	501,515	545,264	43,749	108.72
服務收入	1,037,450	501,515	545,264	43,749	108.72
財產收入	30,922	846	2,969	2,123	350.95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640	1,640	-
租金收入	8,646	846	1,008	162	119.15
利息收入	22,276	0	321	321	-
政府撥入 收入	198,896	116,516	116,516	-	100.00
公庫撥款 收入	192,896	110,516	110,516	-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收入	227,204	210,708	453,635	242,927	215.29
雜項收入	227,204	210,708	453,635	242,927	215.29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用途	32,066,276	5,531,881	4,637,431	-894,450	83.83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29,031,770	5,001,381	4,187,691	-813,690	83.73
外國人聘 僱管理及 許可計畫	1,754,764	134,242	109,334	-24,908	81.45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1,013,149	316,615	282,590	-34,025	89.25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84,975	20,348	846	-19,502	4.16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1,248	59,146	56,827	-2,319	96.0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70	149	143	-6	95.97
本期賸餘 (短絀)	-5,143,751	1,891,658	2,837,792	946,134	150.02
期初基金餘額	42,005,491	42,005,491	59,046,063	17,040,572	
期末基金餘額	36,861,740	43,897,149	61,883,855	17,986,706	

決議：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就業市場，為拓增相關政府補助上工計畫之職缺開發，協助更多勞工上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新增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約 5,530 萬元一案，提請追認審議。

說明：

- 一、有關「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為因應疫情升溫，為利儘速推動，即時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維持生計，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生效及開始實施，爰提請經費追認。
- 二、本計畫係因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放寬勞工資格後，預估職缺需求量增加，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提供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另增訂本計畫讓民間團體得逕向分署申請並擔任用人單位，以創造多元化、在地化之上工職缺，讓更多勞工上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 三、本計畫辦理方式
 - (一)由民間團體向分署提出具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計時工作機會，經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眾之申請登記，並推介符合資格之民眾，至民間團體從事計時工作。
 - (二)申請資格
 1. 民間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或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依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農會、漁會或工會。
 2. 勞工：年滿十五歲國民及獲准居留外籍配偶、大陸地區及香港或澳門配偶，包含在職及失業勞工。

(三)補助標準：每一民間團體限申請一次，且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但因疫情持續或其他特殊原因，報經分署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並補助最長 3 個月。

1. 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
2. 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3. 勞健保費用：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
4. 業務執行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以用人費用 4% 為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相關工作，以轄區內核定用人費用 1%。
5. 其他費用：補助各用人單位辦理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以用人費用 3%。

四、預估經費：預估 110 年及 111 年各約 50 個民間團體參加、每單位每次核定上工人員 5 名，申請 2 次計 10 名，每年度協助 500 名，2 年計協助 1,000 名，預估經費 1 年需 2,765 萬元，2 年共 5,530 萬元。

辦法：擬請同意「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所需經費共計約 5,530 萬元，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所需經費共計約 5,530 萬元，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案由：為辦理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所得減少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核發受疫情影響減少收入之受僱者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80 億 9,700 萬元，擬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及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之衝擊，配合行政院紓困 4.0 精進措施以「照顧個人及弱勢」、「減負擔」等方向，針對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的產業，協助減少收入之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提出生活補貼措施，協助其度過難關，並穩定就業。

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貼資格

1. 受僱於同一雇主，且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至少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仍在職者。
2. 110 年 5 月份或 6 月份任一月份全月薪資，較 110 年 4 月份薪資減少一定比例，且減少後之薪資未逾一定金額者。
3. 本補貼將在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不重複領取之原則下給付。

(二) 補貼標準：一次性發給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

(三) 經費估算：預計協助 80 萬人，所需經費計約 80 億 9,700 萬元（生活補貼費用 80 萬人×每人 1 萬元=80 億元，資訊設備及網路費用、電話客服人員費用及其他相關執行費用等約 9,700 萬元）。

辦法：擬請同意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所得減少勞工生活補貼措施經費約合計 80 億 9,700 萬元，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理，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所得減少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所需經費約80億9,700萬元，於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